

证券代码：871470

证券简称：金印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辽宁金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005,427.28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3,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本次

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89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的需要，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照相制版；装潢广告制作；印刷材料销售；《幸福老人报》编辑、出版、发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咨询服务；文化传媒产业投资及咨询；影视剧投资及管理咨询；工艺品、纸张、文化用品、食品、家居用品销售；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健康信息咨询；普通货运；养老产业、旅游服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品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制作，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家居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婚姻介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新春、李成俊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辽宁金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辽宁金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金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辽宁金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